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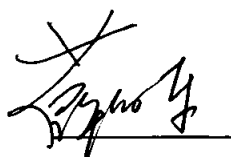
此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预算为 30,000 万元,日常接受关联方劳务预算为 1,000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提供劳务为 30,000 万元。

(二) 关于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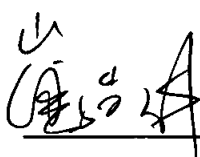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薛俊东



崔皓丹



蔡再生

2021 年 4 月 13 日